

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
「鄧植傑主席勉勵資助」申請表

FF-002 (修訂日期: 2016-01-01)
Official use
申請編號:

甲 一般資料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負責人姓名		童軍職位	
聯絡電話		電 郵	
銀行戶口名稱			
帳戶號碼		銀行名稱	
乙 比賽活動資料			
比賽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	
比賽成績		受惠人數	
丙 申請金額			
項 目			金額 (HK\$)
報名費用			
交通費用			
總額:			
丁 簽署 (由申請人簽署, 並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和蓋印確認)			
1) 茲證明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 以下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旅長/旅負責領袖) 簽署和蓋印確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備註: 1) 申請表需要連同申請單位受惠人名單一併遞交, 以便紀錄; 2) 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 純屬自願; 該等資料只作處理申請及有關用途; 3)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 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戊 批核建議			
區總監簽署:		日期:	
主席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批准 (理由):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總金額: \$		

鄧植傑主席勉勵資助 申請準則及須知

1. 資助目的

本津貼主要資助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轄下各童軍旅提供對外比賽的資助，為鼓勵各童軍旅積極參與本區部以外的童軍比賽活動，令本區各童軍成員們可享受更豐盛的童軍生活。

2. 資助對象

香港童軍總會元朗西區轄下各旅團成員。

3. 申請資格

- a. 已呈交該年度「周年旅團註冊及人數統計」及「童軍旅賬目資料結算表」。
- b. 參賽非本區部舉辦的童軍比賽活動，並取得總成績為三甲之內，均符合申請津貼。

4. 資助範圍

- a. 以實報實銷作為提供資助的方式，資助包括報名費用及交通費，每次申請資助的撥款上限為\$2,000元。
- b. 所有資助發放方式均以童軍旅名義發出支票，以確保資助款項能正確及有效地使用；。

5. 申請方法

各童軍旅團於比賽活動完結後，旅團負責人必須於四星期內，提交申請表格（FF-002）、申請資助單據正本、比賽活動通告及參加者名單，交回元朗西區區總部副區總監（行政）辦理。

6. 申請時段

全年均接受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比賽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申請。

7. 備註

- a. 此資助獲元朗西區區務委員會撥款，故每年撥款以量入為出的原則資助各童軍旅團。
- b. 申請是否獲批准須視乎撥款之財政狀況。區部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不作解釋之權利。
- c. 所有申請須經區總監推薦，最後由區務執行委員會批核。
- d. 有關申請準則及須知、申請表格可在區部網頁中下載。
- e. 本準則及須知將按時檢討及修訂，保留不作解釋之權利。